



臺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主機代管服務申請書

申請編號：COL2008-

客戶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電話號碼：						
帳單地址：								
聯絡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	職稱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Address	
業務單位								
財務單位								
技術人員								
技術人員								
技術人員								
技術人員								
技術人員								
附註：客戶出入機房授權人員以上列技術人員名單為依據(需要填寫身分證字號,以作為進出機房時身分確認之依據), 財務單位人員為帳務資料聯絡人(可免填身分證字號), 業務單位人員(可免填身分證字號)								
服務需求								
服務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Co-Location							
空間及電力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Racks (單位42U), <input type="checkbox"/> Customize _____ 指定電壓 <input type="checkbox"/> 110V/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input type="checkbox"/> 另增加電源插座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規格插座_____							
限制頻寬	最大頻寬： <input type="checkbox"/> 512K <input type="checkbox"/> 1M <input type="checkbox"/> 5M <input type="checkbox"/> 1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網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註冊網域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註冊, 欲自行繳費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由So-net 代為申請, 網域名稱：							
其他服務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多模光纖GE Port (<input type="checkbox"/> SC / <input type="checkbox"/> LC)				使用IP數 (預設為8個, 若需求超過32個以上需附上”主機代管建置表及架構圖”, 方可使用。)			
	1000Tx Port (<input type="checkbox"/> 需Crossover線)							
	10/100 Mbps Ethernet Port (<input type="checkbox"/> 需Crossover線)							
備註：1.超過主機數量的IP需求, 需提出主機代管建置表及架構圖。 2.代申請網域名稱註冊, 需附”網域名稱申請表”暨審查所須之文件影本。								
申請附註：(租櫃位置及其它需求說明)								
客戶簽章							SA 編號	
若客戶回覆簽章即同意遵守申請書服務約定條款之相關條文規定, So-net將保有執行相關條文規定之權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SA 日期	
※本欄由So-net 填寫					客戶編號			
業務經辦		業務主管		產品部門		技術部門		

臺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主機代管服務約定條款》

1. 請So-net業務經辦務必將此服務約定條款與申請書一併遞交給申請單位。
2. 主機代管服務的申請請依”主機代管服務作業流程”中所需檢附的資料來完成申請，其中「第一次申請」服務之用戶需附上”主機代管租用合約”、”主機代管服務申請書”、”新增客戶資料表”以及與申請條件相關的文件一併提出，惟So-net產品部門保有核決申請之權利。
3. 申請單位請務必提供真實的用戶資料，以及協助填寫So-net相關的作業申請文件，不得造假、偽造其資料內容，相關的規範依”主機代管租用合約”辦理。若經查證申請用戶確有欺騙、偽造之實，So-net將視情況暫停或中斷服務，直到用戶改善。
4. 對於主機代管服務申請中，請用戶務必配合下列幾項相關的規定，So-net產品部門將會過濾及審核：
 - 4-1. 有關於”服務需求”的部份，務必請用戶提供完整的資訊給So-net，以利提供適當、適用的服務給用戶。若用戶無法提供完整的資訊，將會由So-net提供給用戶建議的服務需求，讓用戶自行決定申請內容。
 - 4-2. 若用戶的”服務需求”與So-net所提供的標準規格不符，必須提供客製化訂製，所需花費的費用將由用戶自行負擔，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則另以協議同意的內容為主。
 - 4-3. 申請用戶若在頻寬的計價上因使用頻寬的用途不同而訂定不同的價格，請用戶必須配合So-net技術人員進行流量的區隔。若用戶因故無法調整區隔流量，計價時則以頻寬單位計價較高的價格來加總計算。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則另以協議同意的內容為主。
 - 4-4. 針對網路介面的使用，基本上僅提供一個10/100M乙太網路埠，若需超過此規格或數量，So-net將保有核決給予申請用戶的網路介面其數量、種類之權利。若用戶在頻寬使用上與告知So-net的流量預估有相當的落差時，在經過So-net技術人員觀察用戶使用服務期間內持續三個月的時間仍然未達應有的網路使用效率，則So-net將有權回收、降低或調整用戶使用的網路介面規格及數量，以提高So-net網路設備使用之利用率。除非用戶提出具體的未來擴增計劃或網路架構圖且符合網路介面的需求則另議，並請用戶填寫”主機代管建置表及架構圖”作為記錄。(例如：用戶在申請使用某單一GE Port時，使用期間已持續三個月的頻寬使用皆未到100Mbps，則So-net有權將該用戶介面調降至僅需使用10/100 Ethernet Port，除非提出具體計劃。)
 - 4-5. 對於用戶所要求的IP數量，So-net將保有核決其數量的權利。基本上申請IP的使用數量預設值將只提供8個IP，若用戶無特別提出數量的需求則So-net只提供預設IP數量。但假如用戶申請IP數超過其預設值，且每次提出申請的數量上超過(但不含)32個IP者，煩請用戶務必附上”主機代管建置表及架構圖”，否則So-net將不予提供。
 - 4-6. 若用戶在使用主機代管服務期間，因人為、設備或其它因素造成So-net頻寬的阻塞或中斷，進而影響其它主機代管用戶時，則So-net有權立即進行處置，並通知用戶協調如何處理，但一切均以恢復So-net IDC服務為優先進行其必要處置，以避免影響其它用戶之權利。
5. 以上內容敬請申請單位及業務經辦務必配合，若有雙方進行附件規定範圍外或與附件條文不符的相關協議時，一旦雙方同意遵循該協議則以該協議內容為優先。